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
科技园总部大楼 31 号楼 801 单元（部分之二）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6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42

八、 有关声明.....44

九、 备查文件.....4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雅琪生物、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湖北雅琪	指	湖北雅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铂美宏	指	广州铂美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陈训银、胡楚惠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份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融湾壹号、本次发行对象	指	广东省融湾壹号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雅琪生物
证券代码	87216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主营业务	酵母及其酶解产物、功能性蛋白肽、微生态动保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880,0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玉成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大楼 31 号楼 801 单元（部分之二）
联系方式	020-39945678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24 年，饲料企业节粮效果进一步巩固，新产品创制步伐明显加快。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号召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作为与大食物观相匹配的大种业观的重要组成，微生物的开发利用必将有广阔应用前景，成为我国蛋白原料缺口的重要补充，符合国家引导的战略，必将成为行业内的一片蓝海。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雅琪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酵母菌菌种的筛选、繁育、研发及应用领域产业化的企业；在酵母菌应用方向公司已经开发出三大系列十几种产品，产品涵盖：饲料添加剂、功能性生物饲料、微生态动保制剂；产品主要解决动物生长过程中，尤其是动物营养与免疫的补充，属于微生物菌种全产业链的开发企业；

雅琪生物以酵母菌为代表，利用多种益生菌和酶制剂进行组合，作用在食品工业的副产物，通过发酵与酶解的技术进行深度加工的“功能性生物饲料”，产品除蛋白含量高且易于吸收以外，还富含多种促生长因子及免疫因子，可明显改善动物肠道微生态平衡、改善饲料利用率及饲料适口性、提高动物免疫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蛋白源作为饲料配

方的必需品，营养、免疫与消化吸收率必将是未来饲料配方中最关键的要素；而公司的“功能性生物饲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有效实现国产替代与解决人畜争粮等问题。

3、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有：

（1）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部，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量比例超过 12%，公司目前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不断进行研发，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其中公司销量占比最大的“雅乐宝”更获得广东省“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的称号；此外，公司在 2023 年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评审，成功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特征。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特点建立相应的生产管理体系，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的生产模式略有不同。生产模式主要依据行业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大多是按照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批量生产。为了满足有紧急需求的客户，公司销售部每月会预估下月的出货量，将备货计划下发给生产部，由生产部制作生产计划并准备库存，用来满足有紧急需求的客户。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实行月度计划采购和日常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月度计划采购根据销售订单、历史销售预测信息及各物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状况等提交采购计划申请。采购部门根据产品季节结构作出产品备货准备，公司原料库存一般按 2 个月的储备量备货；对于常规原料采购，采购内勤都会先进行供应商的筛选，合格的供应商会进入公司的采购目录，每月采购部根据日常采购计划提交《采购计划单》和《物资采购申请单》请购，经采购部主管审核、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向供应商订购。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的销售团队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工作。公司

的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通过与全国各地的众多的饲料企业及养殖场建立了友好的技术互动平台。在与客户交流的过程中，针对每个客户自身的实际问题，量身订制客户问题的解决方案，建立起“订制式”的营销模式。通过这种订制式的销售模式，给客户提供立体化的产品组合方案，可以较为精准地解决客户的实际问题。

2024 年，雅琪生物的“微生态制剂”正式推向市场；随着养殖密度越来越高, 饲养物种的发病率逐渐增大，同时应用抗生素治病辅助化学制剂来调水为常规惯用手段，当发病率继续增大时，抗生素便越发滥用。我国著名微生物学家魏曦院士他认为抗生素干扰了生态正常菌群的平衡，必然导致机体的一系列不良反应。回归生态本质，应用微生态制剂来维持动物健康、调节水质的时代必将来临。

4、业务发展规划：

展望未来，雅琪通过技术创新，以汕尾子公司的项目作为产业升级重心，具体产品方向有“高蛋白大豆肽、酵母源饲用加强型产品及三文鱼专用型免疫增强制剂”等针对海洋牧场的产品系列；公司所提供优质的产品，能有效提高客户的饲料转化率、降低养殖成本，开发更加环保、安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对绿色、健康水产品的需求，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饲料行业作为养殖行业上游、作为民生消费的其中一环，产业链末端消费量上的增长潜力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我国饲料行业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中，上述提及的股份回购事宜是指公司主体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21 年度进行定向发行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签订了投资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是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834,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1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拟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与拟募集金额存在的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4,559,657.75	139,790,167.62	144,688,198.8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229,003.84	20,853,209.25	17,603,573.12
预付账款（元）	1,220,068.35	2,486,172.31	8,059,142.07
存货（元）	30,193,945.97	16,403,107.05	15,706,191.52
负债总计（元）	94,833,915.06	103,785,046.43	108,660,324.3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106,347.86	10,622,588.94	9,016,23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725,742.69	36,005,121.19	36,027,8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29	1.29
资产负债率	70.48%	74.24%	75.10%
流动比率	0.94	0.82	0.85
速动比率	0.49	0.57	0.6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31,601,772.43	106,206,181.80	22,366,1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05,387.98	-3,720,621.50	22,753.36
毛利率	13.70%	19.91%	20.53%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22%	-9.8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3%	-10.11%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180,521.39	18,734,148.63	19,742.36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67	0.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6	5.17	1.16
存货周转率	4.84	3.65	1.11

注：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387 号、[2024]3-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3.89%，主要原因系 2024 年：1）公司子公司湖北雅琪新购地块进行厂房建设修缮等；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购入土地使用权；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3.5%，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3 月末：1）酒糟等原料预付订金款增加；2）公司子公司湖北雅琪新增在建工程建设。 2、应收账款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2 月末距离春节长途物流停运时间不足 20 天，因此客户提前备货导致订单较同期增多，这部分订单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加；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5.58%，主要原因系：2024 年末客户提前备货的欠款于 2025 年陆续回收所致。 3、预付账款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77%，主要原因系根据市场环境采取预付一定比例货款以锁定商品价格；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24.16%，主要原因系：一季度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招标采购时点，如酒糟、酵母泥、富马酸等产品，公司对相关供应商通过预付款项锁定未来一个较长阶段原材料的订购，以稳定供应量及供应价格。
--

4、存货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45.67%，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前年度的存货储备在本报告期按计划出售，同时公司持续做好产销计划，使产销维持在合理水平，导致存货金额减少；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4.25%，公司持续做好产销计划，使存货维持在合理水平，没发生较大波动。

5、负债总额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比较 2023 年末增加 9.44%，主要原因系 2024 年：1) 2024 年末计提员工年终奖（2023 年停发了年终奖）；2) 新增了银行长期借款；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比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4.7%，主要原因系：新增了银行长期借款。

6、应付账款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1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2 月末距离春节长途物流停运时间不足 20 天，因此客户提前备货导致订单较同期增多，订单增多导致采购增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这部分订单未到款期，因此无需支付货款，导致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加；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5.12%，主要原因系：公司陆续结清春节假期前备货的到期欠款。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39,725,742.69 元、36,005,121.19 元和 36,027,874.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2 元/股、1.29 元/股、1.29 元/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20,621.50 元，减少幅度为 9.37%，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753.36 元，增加幅度为 0.06%，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减变动导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13 元/股，变动比例为-9.15%，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0 元/股，变动比例为 0.00%，变动原因系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且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8、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8%、74.24%和 75.10%。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加，长期借款增加幅度为 58.15%。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0.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和 2024 年 12 月 31 相当。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2 和 0.8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57 和 0.61。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流动比率的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0.12，变动比例为-12.77%；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速动比率的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8，变动比例为 16.3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存货有所减少。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流动比率的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3，变动比例为 3.66%；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速动比率的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4，变动比例为 7.0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比应收账款回收及预付账款增加使流动资产小幅波动，同时短期负债偿还导致流动负债相应调整。

二、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601,772.43 元、106,206,181.80 元和 22,366,113.67 元，其中，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减少了 19.30%，主要原因系：1）2023-2024 年，养殖品种价格普遍下降成为常态。进入 2024 年，水产品价格依然没有明显回升，部分地区价格甚至进一步下跌。行情低迷直接导致了放苗量的锐减和延后，养殖户们担心养殖成本无法收回，纷纷减少了养殖规模，严重

影响了水产饲料的销量；我司作为饲料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因饲料销量的下滑传导到我司的业务亦受到了影响；2）因消费降级导致养殖低迷，传导至公司客户（饲料生产企业）的产量减少，导致公司饲料原料产品的业务收入减少了 43.43%，导致销售额下滑。

2025 年 1-3 月份比 2024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增加了 22.07%，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增的畜禽客户板块，带动了公司业务增量；2）水产板块养殖户养殖信心的加强，水产饲料也带来了预期增量推动，较去年同期也有了一定的增量。

2、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3.70%、19.91%和 20.53%，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6.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2023 年因饲用鱼粉价格上涨导致其他具备蛋白源属性的食品工业副产物亦有不同程度的涨幅，公司的该类产品其原材料来源主要为具备蛋白源属性的食品工业副产物，因此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随之上漲，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偏低，而 2024 年开始原料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回归合理水平；2）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得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5,387.98 元、-3,720,621.50 元和 22,753.36 元，其中，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下降了 9.26%，主要原因系：1）收入同比减少，虽然毛利率有一定增加，但增加的绝对值仍少于费用支出的总额，导致总体出现亏损；2）2024 年销售费用增加支出，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销售人员及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导致人员工资及广告宣传费增加；3）2024 年财务费用增加支出，为确保流动资金的需要，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借款，因借款总额增加，利息随之增加；

2025 年 1-3 月份比 2024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9%，主要原因系：1）收入同比增加，且毛利率有增长，导致毛利的绝对值较同期有所增加；2）2025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减少支出，2025 年 1-3 月份较 2024 年 1-3 月份因加强费用管理，减少了春节前后礼品的采购和中介费用的支出；3）2025 年 1-3 月份研发费用减少

支出，2025 年 1-3 月份较 2024 年 1-3 月份因部分研发项目已进入结束阶段，材料消耗支出减少，导致研发费用较同期有所下降；4）因 2025 年 1-3 月份较 2024 年 1-3 月同期加强了货款催收，减少了坏账准备计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1.13%、-10.11%和 0.02%。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1.0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4 年 1-3 月增加了 1.4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扭亏。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80,521.39 元、18,734,148.63 元和 19,742.36 元，其中，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增加了 329.01%，主要原因系：2024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优化采购计划性，减少不必要的原材料的提前采购与货款支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2025 年 1-3 月份比 2024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489,055.97 元，下降了 96.12%，主要原因系：增加了货款的支出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1 月-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6、5.17、1.16。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0.69，减少了 11.7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收入不及预期；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 1-3 月增加了 0.23，增加 24.56%，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 1-3 月收入增长了 22.07%。

3、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1 月-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4、3.65、1.11。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了 1.19，减少了 24.5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收入不及预期带来存货消耗速度减少；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 1-3 月增加 0.64，增加 136.9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5 年 1-3 月收入较同期增长 22.07%，存货消耗速度加快，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为应对材料价格上涨的囤货在后续年度逐渐消耗。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将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未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广东省融湾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6,834,000	49,000,000	现金
合计	-	-			6,834,000	49,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广东省融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G9WLL9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 11 号E栋 426 房A049

执行事务合伙人：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4-07

经营期限：2025-04-07 至 2030-03-31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东省融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湾壹号”）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备案编码为SARU97。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54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交易雅琪生物股票的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融湾壹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认购资金来源和认购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只有 1 名投资人。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7、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8、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17元/股。

1.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17元/股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387号《审计报告》、[2024]3-2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25,742.69元，股本为27,88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05,121.19元，股本为27,88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27,874.55元，股本为27,88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报告期内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约为5.56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雅琪生物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3日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7.18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7.05元/股、7.18元/股、7.13元/股，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日期	成交量 (股)	成交金额 (万元)	换手率
近 20 个交易日	9,500	6.7	0.08%
近 3 个月	11,600	8.2	0.09%
近 6 个月	236,000	145.7	1.75%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3) 挂牌后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

登记日总股本 1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7股，并派发现金红利7元。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400,000股增加至27,88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4)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定向发行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0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1年09月0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0月0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420号）。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6,800,000.00元，发行股份1,400,000股，发行价格12元/股，投前估值1.8亿元，投后估值1.968亿元。

本次股票发行投前估值2亿元，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投前估值和投后估值。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2023年-2024年，公司净利润均为亏损；2025年1-3月份，公司净利润为盈利，无法参考市盈率计算公司估值。2023年至2024年养殖品种价格普遍下降成为常态。进入2024年，水产品价格依然没有明显回升，部分地区价格甚至进一步下跌。行情低迷直接导致了放苗量的锐减和延后，养殖户们担心养殖成本无法收回，纷纷减少了养殖规模，严重影响了水产饲料的销量；公司作为水产饲料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因饲料销量的下滑传导到公司的业务亦受到了影响；2023年至2024年，收入均比2022年减少，虽然毛利率有一定增加，但增加的绝对值仍少于费用支出的总额，导致总体出现亏损。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主要使用市净率，未使用市盈率指标计算公司估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05,121.19元，股本为27,88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出的市净率约为5.56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雅琪生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的市净率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净率
------	------	-----

驱动力	838275.BZ	7.51
美农生物	301156	3.83
安琪酵母	600298	2.82
上述三家算术平均值	-	4.72
雅琪生物本次定向发行	872169	5.56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

上表数据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处于2.85-7.56区间内，公司本次市净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区间范围内，且与平均市净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6)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饲料企业节粮效果进一步巩固，新产品创制步伐明显加快。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号召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作为与大食物观相匹配的大种业观的重要组成，微生物的开发利用必将有广阔应用前景，成为我国蛋白原料缺口的重要补充，符合国家引导的战略，必将成为行业内的一片蓝海。

雅琪生物以酵母菌为代表，利用多种益生菌和酶制剂进行组合，作用在食品工业的副产物，通过发酵与酶解的技术进行深度加工的“功能性生物饲料”，产品除蛋白含量高且易于吸收以外，还富含多种促生长因子及免疫因子，可明显改善动物肠道微生态平衡、改善饲料利用率及饲料适口性、提高动物免疫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蛋白源作为饲料配方的必需品，营养、免疫与消化吸收率必将是未来饲料配方中最关键的要素；而雅琪的“功能性生物饲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有效实现国产替代与解决人畜争粮等问题。

展望未来，雅琪通过技术创新，提供优质的产品提高客户的饲料转化率、降低养殖成本，开发更加环保、安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对绿色、健康水产品的需求，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饲料行业作为养殖行业上游、作为民生消费的其中一环，产业链末端消费量上的增长潜力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我国饲料行业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6)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饲料企业节粮效果进一步巩固，新产品创制步伐明显加快。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号召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作为与大食物观相匹配的大种业观的重要组成，微生物的开发利用必将

有广阔应用前景，成为我国蛋白原料缺口的重要补充，符合国家引导的战略，必将成为行业内的一片蓝海。

雅琪生物以酵母菌为代表，利用多种益生菌和酶制剂进行组合，作用在食品工业的副产物，通过发酵与酶解的技术进行深度加工的“功能性生物饲料”，产品除蛋白含量高且易于吸收以外，还富含多种促生长因子及免疫因子，可明显改善动物肠道微生态平衡、改善饲料利用率及饲料适口性、提高动物免疫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蛋白源作为饲料配方的必需品，营养、免疫与消化吸收率必将是未来饲料配方中最关键的要素；而雅琪的“功能性生物饲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有效实现国产替代与解决人畜争粮等问题。

展望未来，雅琪通过技术创新，提供优质的产品提高客户的饲料转化率、降低养殖成本，开发更加环保、安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对绿色、健康水产品的需求，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饲料行业作为养殖行业上游、作为民生消费的其中一环，产业链末端消费量上的增长潜力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我国饲料行业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6) 综上所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前次定向发行、权益分派情况、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的市净率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且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和员工，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834,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6,834,000 股（含 6,834,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融湾壹号	6,834,000	0	0	0
合计	-	6,834,000	0	0	0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日常经营开支，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	44,000,000.00
2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类支出	5,000,000.00
合计	-	49,0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货物、服务、设备采购款等业务和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4 年我国粮食进口依然保持高位，尤其是大豆等蛋白饲料原料的进口依赖显著，2024 年我国大豆进口量再次突破 1 亿吨，占到粮食进口总量的 66%，其中，玉米、大豆进口依存度超 8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到，力争到 2030 年，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的每公斤动物产品平均饲料消耗量比 2023 年减少 0.2 公斤以上(降幅达 7%以上)；微生物蛋白饲料、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产品、农副资源饲料化产品、昆虫蛋白饲料、动物源蛋白饲料等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产能达 1000 万吨以上，优质饲草产量比 2023 年新增 4000 万吨以上；建成一批适度规模、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智慧管理的家庭农场或标准化养殖场；全国养殖业消耗的饲料中粮食用量占比降至 60%左右，其中，豆粕用量占比降至 10%左右。养殖业节粮行动上升到国策高度。

公司的产品主要解决动物生长过程中，尤其是动物营养与免疫的补充，公司利用菌酶协同技术生产的功能性生物饲料，实现了微生物蛋白与农副资源的饲料化产品；符合国家蛋白替代、进口替代的诉求，产品解决了市场的痛点。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即随着收入规模地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均需要相应的增加，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设备和日常经营性费用等，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人员招聘计划扩大人员规模，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日常经营性费用等具有必要性。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整

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本说明书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该修订制度将在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	是

	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训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32 号）：陈训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买入雅琪生物股票 1000 股，该交易发生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卖出 3,500 股雅琪生物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属于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卖出后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违规。 关于上述事件的其他说明： （一）陈训银上述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的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陈训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认真学习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出具了《合规交易承诺书》，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强化合规交易意识，并切实履行合规交易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融湾壹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融湾壹号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

足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可能对公司董事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增设 2 名董事席位至 7 名董事的议案，本轮投资方将提名 2 名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训银	17,673,749	63.3922%	0	17,673,749	50.9125%
实际控制人	陈训银、 胡楚惠、 广州铂美宏	23,538,749	84.4288%	0	23,538,749	67.8077%

注：1、上述发行前的持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已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7,880,000 股，陈训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673,74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3.39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陈训银是广州铂美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292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楚惠直接持有公司 765,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7439%，担任公司董事。陈训银与胡楚惠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广州铂美宏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84.4288%的股份。

2. 本次发行后，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6,834,000 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为 34,714,000 股，陈训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仍为 17,673,749 股，持股比例变为 50.91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陈训银仍为广州铂美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6915% 的股份。胡楚惠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仍为 765,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2.2037%。陈训银与胡楚惠为夫妻关系，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行合计控制公司 67.8077% 的股份。

3.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陈训银，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训银、胡楚惠，广州铂美宏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涉及股份回购等内容，针对上述发行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说明如下：
 - （1）公司 2021 年年股票定向发行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训银、胡楚惠与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涉及股份回购的《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雅琪生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国内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未能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发行对象有权要求陈训银、胡楚惠回购发行对象所认购雅琪生物该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能完成国内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未能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2) 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国内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未能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训银、胡楚惠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均未向陈训银、胡楚惠主张回购其所认购雅琪生物该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也未因此与陈训银、胡楚惠发生纠纷。

除上述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省融湾壹号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乙方：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双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投资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任一条件未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取得乙方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合同项下的本次发行事宜，及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乙方的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情况、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信息以及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有关的全部信息。

(5) 本合同签署后至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6) 过渡期内，乙方没有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乙方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任何取得的研发成果，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7) 过渡期内，乙方在本合同下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持续真实、有效。

(8) 乙方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9) 乙方不存在影响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质押、冻结及其他情形。

(10) 乙方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乙方的业务资质、业务持续性、合规性等。

(11) 乙方不违反法定及其他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

支付方式：乙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且满足本合同“支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后，甲方应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合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付款先决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收到甲方缴纳的认购款的，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乙方确认终止本次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如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上述利息及其他孳息一并返还至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 1、本合同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书面通知，自单方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训银、胡楚惠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投资方）：广东省融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G9WLL9M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 11 号 E 栋 426 房 A049

执行事务合伙人：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 11 号 E 栋 426 房 A049

联系人：张舒乔

联系方式：15011589432

乙方（实际控制人）：陈训银

身份账号码：441521197612010810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福德路 223 号二十三座 1702 房

联系方式：020-39945678

丙方（实际控制人）：胡楚惠

身份账号码：445224197908171222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福德路 223 号二十三座 1702 房

联系方式：020-39945678

鉴于：

(1)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93593258R）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雅琪生物”、“标的公司”或“公司”）股份代码：87216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788.00 万元；

(2)标的公司以定向发行形式向甲方发行 6,83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17 元，预计向甲方（以下简称“本轮投资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000,0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发行”）。

(3)甲方与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2 日签署《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0 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6,834,000 股股票。

(4)甲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丙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促使成本次发行，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愿意对甲方的本次投资做出相应承诺与保证。

因此，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后，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 1 条承诺和保证

1.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保证

1.1.1估值及上市承诺

(1)各方确认，公司的本轮投资估值为投前人民币 2.0 亿元，投后估值为 2.49 亿。

(2)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公司将在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公司股份在上述交易所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1.1.2业绩对赌

(1)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不低于 4140 万元（即年平均不低于 1380 万元）。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数据为准。

(2)若公司经营业绩没有达到上述承诺指标的 80%，则公司须以相关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各方确认，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应在次年财政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具体方式由本轮投资人决定）补偿给本轮投资人，补偿公式计算如下：

(a)现金补偿金额=（1-【2025 年至 2027 年实际净利润合计】/4140 万元）*本轮投资人投资总额

(b)股份补偿比例=4900/(15*(2025 至 2027 三年扣非后公司年均利润金额)+4900)-19.6787%

如投资人已完成并购退出，则无需执行本条约定。

1.1.3实际控制人保证其本身及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权签署本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代表的该等签署是真实、有效的。

1.1.4实际控制人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1.1.5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本轮投资人退出或公司实现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前，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 5%股份股权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非该转让或质押已提前获得本轮投资人及有相同权利的投资人的书面许可；但以下情形不受到上述限制：

1）实际控制人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所持股权的权益份额；

2）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贷行为而进行的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

1.1.6实际控制人保证未经本轮投资人及有相同权利的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参与或设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其他公司或经营实体。

1.1.7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外，不会就股份回购及现金/股份补偿及差额补足相关事宜向本轮投资人主张任何权利，股份回购及现金/股份补偿及差额补足不会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1.1.8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违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适用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任何法律判决、裁决、裁定、行政处罚，亦不违反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文件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

协议或者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2条股东的权利与限制

2.1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2.1.1 若实控人（即实际控制人，下同）中一方和/或双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实控人应赋予本轮投资人如下权利：

(1) 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实控人中一方和/或双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本轮投资人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实控人中一方和/或双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本轮投资人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如存在多个拥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其他公司股东，实控人应承诺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或协商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实控人、现有主要投资人、本轮投资人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公司实现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自动失效。

2.2 反稀释

2.2.1 公司实控人同意并承诺，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公司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否则本轮投资人有权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如下反稀释保护：

(1) 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投后估值之情形，则差价部分由实控人一方和/或双方（本轮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实控人一方和/或双方）以折股的方式补偿给本轮投资人，由实控人一方和/或双方和/或其指定方无偿向本轮投资人转让该等股份，本轮投资人拥有股份补偿的选择权。

(2) 实控人、本轮投资人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

2.2.2 为免疑义，经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股权，或经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作为例外情况，不适用反稀释条款。

2.3 赎回权

2.3.1 实际控制人及本轮投资人共同确认并同意，当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及丙方按本协议第2.3.4款的约定回购本轮投资人因本次交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以其他第三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退出金额以现金方式回购退出。

(1)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未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并购重组情形除外；

(4) 公司2028年12月31日之前未在国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上述交易所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导致本轮投资人在《股票认购合同》下或本协议下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

(6)在本次定增完成后,在任意一个完整的年内(时间自该年度首笔购买日起计算 365 天),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其他单一股东处购买公司股份合计超过 2%的;或在甲方投资期内(指完成本次定增后到投资方退出公司期间)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单一股东处购买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4.5%的;

(7)公司在《股票认购合同》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完整,导致本轮投资人在《股票认购合同》下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

(8)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2.3.3 回购担保”“2.1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或 2.4 “并购收益保障权”或“2.5 领售权”的;

(9)其他法定或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的。

2.3.2 实际控制人乙方及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另一方向本轮投资人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3 回购担保:

(1)乙方承诺在本轮投资人投资款到账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持有的公司 16% (本轮投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的股票质押给本轮投资人,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并及时告知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在本轮投资人投资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控制人名下位于广州市的两套住房(房产信息如下)的产权证书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书、抵押文件等)交由本轮投资人保管(投资人已知悉该房屋的产权及抵押情况)。第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确保本轮投资人系前述两套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且实际控制人不得再抵押担保或签署文件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第三,前述房产银行抵押担保的债权还清或银行允许办理顺位抵押登记(以先到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给本轮投资人办理完毕房产抵押登记。如违反任何一项承诺,实际控制人承担本轮投资人相应的损失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房产 1 信息: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223 号 23 座 1702

房产 2 信息:番禺区石楼镇乐羊羊路 38 号 7 栋 1 梯 4103

2.3.4 回购权的行使:

(1)本轮投资人按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实际控制人应在本轮投资人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本轮投资人本次交易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6%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若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购款应当扣除本轮投资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回购价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本轮投资人缴付的投资款 $\times$ (1+6% $\times$ T)-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本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本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如有)、因本次投资而实际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如股息红利);

(2)如本轮投资人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本协议第款 2.3.4 第(1)款的约定,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尽管有前述约定,本轮投资人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承诺未经实际控制人同意不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

争关系的主体。

2.3.5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条回购权与本协议“1.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保证”项下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不存在冲突或矛盾，本轮投资人均可同时行使相应权利。

2.4并购收益保障权

本轮交易完成后，若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该并购事项导致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导致公司丧失进行独立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资格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双方促使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本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本轮投资人股份被收购时，收购方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的收购对价（以下简称“届时收购对价”）不低于本轮投资人缴付的投资款 $\times(1+6\%\times T)-M$ ；

如收购方提出的届时收购对价与前述约定对价存在差额但本轮投资人仍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控制人就二者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足，以保证本轮投资人收到的价款与前述约定对价一致。

2.5领售权

如公司未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轮投资人未被第三方承接本轮投资份额从而实现基金合格退出，且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如果有第三方（“拟购买方”）拟收购公司控股权或全部股份，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拟购买方与本轮投资人协商一致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出售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全部或按照相对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收购对价应不低于本轮投资人缴付的投资款 $\times(1+6\%\times T)-M$ ；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如拟收购方应支付的收购对价与前述应支付的最低对价存在差额但本轮投资人仍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控制人就二者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足，以保证收购价格不低于前述约定的应付最低对价。

2.6知情权及检查权

2.6.1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本轮投资人：

- (1)经营报告（半年度、年度）：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市场规模、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落地进度与资金使用状态）；
- (2)财务报告及报表（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的提供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向投资人提供财务报告及报表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时间）；
- (3)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年度）；
- (4)其他因本轮投资人合伙协议约定的需求而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

2.6.2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2.6.3本轮投资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2.7优先清算权

2.7.1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 2.7.2 约定的清算事件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本轮投资人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实际获得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次交易投资款加上按照 6% 年利（按单利率计算）的回报（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如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差额补足。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股东，则实际控制人应承诺各方按其

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7.2清算事件包括：

(1)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2)根据股东的选择，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进行出售，或公司将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或公司丧失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控股权或管理团队已发生重大变化，其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终止经营或解散的可能；

(3)其他法定或约定的应当清算的事项。

2.7.3实际控制人同意以不可撤销地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承担上述调整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并承诺投资人能够取得上述对应的清算优先额，并承担相应差额补足义务。

2.8不竞争

实际控制人不得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期间、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或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后两（2）年内，在中国或国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地：

2.8.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司届时从事的其他主要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或与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公司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公司竞争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8.2向任何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公司竞争者，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的股份除外；

2.8.3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或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2.8.4在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之外，与任何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或为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第 3 条董事席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名董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控制的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时应投赞成票。

第 4 条违约及责任

4.1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同意，若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行为：

(1)未足额按时支付股份回购款、不同意受让本轮投资人转让的股份、未签署相关股份转

让协议、未及时足额向本轮投资人提供补偿股份、差额补足义务等；

(2)由于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双方和/或公司原因致使标的公司未完成上市；

(3)实际控制人违反其承诺和保证等行为；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4.2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双方支付不低于本次投资额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 49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的违约金，且本轮投资人仍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实际控制人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发生前述违约行为，即视为给本轮投资人造成违约金同等金额的经济损失（本轮投资人无须另行提供证据证明），且实际控制人放弃要求调整违约金金额的权利，前述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4.3若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付股份回购款，则按照日万分之一的利息标准以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为基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支付全部应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4.4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本轮投资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5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1有关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5.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5.3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5.4各方同意，若未来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签署方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将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 6 条附则

6.1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6.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6.2.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6.2.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依据适用法律禁止或者认定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条款应以该等法律的要求为限、在尽可能不变更其余条款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分离并视其为无效；

6.2.3 各方同意诚意谈判，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以其他拥有实质性相同的效果（就其法律和

商业内容而言)、且不是被禁止、非法或不可执行的其他条款替换被禁止、非法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条款,尽最大努力,实现本协议之商业目的。

6.3协议的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除某一方发生合并、分立,并且转让方的继承实体应当:

6.3.1具有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协议预期或提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财务实力;

6.3.2具有承担本协议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包括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协议预期或提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能力);

6.3.3接受并履行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6.4协议补充、修改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自然人当事方签字,企业当事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6.5生效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的自然人当事方签字,企业当事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与公司已签署《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且股票认购合同已生效。

6.6通知

6.6.1根据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且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应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送至下列地址和电子邮箱:

致实际控制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福德路223号二十三座1702房

收件人:陈训银、胡楚惠

电话:13928829685

本轮投资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11号E栋426房A049

收件人:张舒乔

电子邮件:shuqiao.zhang@boabc.com

电话:15011589432

在本条款下做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

6.6.2在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并收到书面回条的情况下,如于不迟于送达地工作日17:00时被送到,则应于送到有关地址时凭书面收条为证视为送达;或如于迟于送达地工作日17:00时被送到或于送达地一非工作日任何时候被送到,则应被视为于送达地下一工作日之09:00时送达;

6.6.3如为中国国内邮件,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方式发出的情况下,则应被视为于邮寄日起五(5)个工作日后送达;

6.6.4如寄自或寄往中国境外任何地方,以预付邮资的国际专递邮寄发出的情况下,则应被视为于邮寄日起十(10)个工作日后送达;

6.6.5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情况下,则应被视为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以确认成功发送的发送报告以及口头收悉确认(发件人应书面记录下来并签字)为证,但是如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的任何通知是于接收地任何工作日 17:00 时之后或于该地任何非工作日任何时候发出的，则应被视为于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的 09:00 时送达；

6.6.6在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有权在变动的十五（15）日前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或电子邮箱。

6.7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第五条保密”适用于本协议。

6.8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6）份，各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项目负责人	戴密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闻江、李秋函
联系电话	0755-81682843
传真	0755-8168809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何嘉美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琦、李凤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训银：_____

胡楚惠：_____

钟玉成：_____

温淑敏：_____

梁启明：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董爱华：_____

肖洁萍：_____

李露露：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训银：_____

钟玉成：_____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训银：_____

胡楚惠：_____

盖章：

2025年6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训银：_____

盖章：

2025年6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戴 密 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 笑 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 在 海	_____ 何嘉美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87号、天健审（2024）3-2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龙琦	_____ 李凤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